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保险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管理办法（试行）

毕业实习是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中一项重要的实践性教学环节，是检验学生知识掌握程度和知识运用能力的重要手段，对于培养学生学以致用、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我院学生毕业实习的管理，明确学院的管理责任，保障毕业实习的有序进行，全面提高毕业实习教学质量，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组织管理**

我院在执行和落实学校毕业实习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我院的专业特征和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地调整，以更好地满足保险专业毕业生实习的目标要求。

（一）毕业实习的目标

1、锻炼毕业生的实践能力，将理论知识与实际融合，进一步巩固、深化已经学过的理论知识，并且培养毕业生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对保险行业或其他进入领域的认知。

2、让毕业生更广泛的直接接触社会，增强对社会的适应性，缩短从一名大学生到一名工作人员之间的思想与业务距离。为以后进一步走向社会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具体组织、落实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根据各个专业培养目标，组织制订各专业毕业实习大纲；

2.具体组织实施毕业实习各项工作，为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负责实习过程的全程管理；

3.具体检查毕业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实习过程中的各种突发事件；

4.具体负责对学生毕业实习的综合考核，对学生毕业实习成绩的评定和上报；

5.具体负责学生毕业实习材料（包括毕业实习大纲、实习总结及学生实习成绩）建档；

6.做好毕业实习的总结工作和上报学校教务处；

7.结合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色，积极拓展建立院级校外实习基地，负责与校外实习基地的联络。

**二、指导教师职责和对学生的要求**

（一）指导教师职责

1.毕业实习开始前，安排专门时间与指导的学生会面，并给予学生详细的实习事宜的指导；

2.要经常关心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思想动态、实习状况与安全，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3.要及时了解、掌握及检查学生完成实习的情况，指导学生撰写实习报告；对在实习中违反纪律的学生，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及时向所在学院汇报；

4.负责学生实习手册的验收和评定实习成绩。

（二）对学生的要求

1.学生应按各个专业毕业实习大纲的要求，认真完成规定的8周校外实习任务，每周填写实习日志。

2.要尊重校内外指导教师，按时向校内指导教师汇报实习状况，及时填写实习周记，做好实习报告的总结；

3.实习中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保密制度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

4.实习结束后及时填写实习总结并交校内指导教师。

**三、实习成绩考核**

（一）学生必须完成毕业实习大纲规定的全部环节，并提交《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本科生毕业实习手册》（以下简称《毕业实习手册》），方可参加考核。《毕业实习手册》中须实习单位签署考核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实习成绩的考核，由校内指导教师以学生在实习过程中的表现、实习报告填写质量、用人单位的考核鉴定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计分，各部分分别占30%、30%、40%。

（三）实习成绩综合评定标准

100－90分：全面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优秀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89－80分：全面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全部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良好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79－70分：较好地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比较全面的总结，并能学以致用，获得实习单位较好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69－60分：基本完成实习大纲中规定的主要任务。实习报告能对实习内容进行基本的总结，获得实习单位合格的评价。实习中无违法乱纪行为。

59分以下：未完成实习大纲中所规定的基本任务。实习报告内容未能对实习内容进行总结或实习单位考核结果不合格。实习中有违法乱纪行为。

（四）毕业实习不合格者，须重新实习。学生在实习期间请假或缺勤天数超过实习总天数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以上者，不能参加实习考核，根据情况令其补足或重新实习。

**四、实习经费**

（一）学校每年从本专科生费中安排一定数额的毕业实习专项经费拨付学院，学院必须按照“专项补助、专款专用”的原则使用。

（二）学院每年的毕业实习专项经费按应届毕业生每人不少于200元安排用款计划，主要用于支付学生的交通费、伙食补贴和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五、实习资料归档要求**

（一）学校负责毕业实习计划、实习总结、实习成绩的存档保管；

（二）学院具体负责各种实习资料的归档保管。

**六、附则**

（一）本办法自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通过之日起施行。

（二）本办法由保险学院教学委员会负责解释。